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非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為購買任何證券而提出要約。本公司證券若在美國進行銷售，僅會通過有關此等證券的售股章程而進行。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20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2011年4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延期會議召開前24小時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2011年4月4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候選董事及監事的簡歷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1年5月20日召開的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執行董事：

王曉初

尚冰

吳安迪

張繼平

張晨霜

楊小偉

楊杰

孫康敏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3

香港辦事機構：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8樓

非執行董事：

李進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基傳

秦曉

謝孝衍

史美倫

徐二明

敬啟者：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及選舉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成員；以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通過關於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2. 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及選舉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各成員各自的現屆任期將於本股東周年大會屆滿。

下列人士已獲提名參與選舉成為第四屆董事會或監事會（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成員，惟須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待股東批准。

候選董事

王曉初
尚冰
吳安迪
張繼平
張晨霜
楊小偉
楊杰
孫康敏
李進明
吳基傳
秦曉
謝孝衍
史美倫
徐二明

候選事項

重選為董事
重選為董事
重選為董事
重選為董事
重選為董事
重選為董事
重選為董事
重選為董事
重選為董事
重選為獨立董事
重選為獨立董事
重選為獨立董事
重選為獨立董事
重選為獨立董事

候選監事

苗建華
朱立豪
徐蔡燎
韓芳
杜祖國

候選事項

重選為監事
重選為獨立監事
重選為監事
重選為監事
選舉為監事

上述的本公司候選董事及監事（統稱為「候選人」）的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外，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結果將另行公告。

除於附錄一所述外，概無候選人於過往三年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此外，除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候選人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概無候選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各候選人的獲選，須待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開始。預期屆時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有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本公司於2014年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

經本公司股東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和監事會將分別獲授權決定各董事和監事的薪酬。董事會及監事會將參考各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他們的薪酬，於薪酬確定後，將另行發表公佈。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候選人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推薦意見

本公司認為，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3. 修改公司章程

鑒於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會成員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相關議案獲通過後增至5名，連同一名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的監事，監事會將由6名監事組成，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監事會組成的變化。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1頁。隨函附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條。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2011年4月29日或之前交回出席回條予本公司。

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需盡快填妥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24小時內將上述委任表格送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股東），地址為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3），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和送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曉初

2011年4月4日

候選董事

王曉初，53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於200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王先生曾先後歷任浙江省杭州市電信局副局長、局長，天津市郵電管理局局長，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總經理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名譽董事長。他曾主持開發中國電信電話網絡管理系統等信息科技項目，並因此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及原郵電部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等。王先生擁有超過30年豐富的電信行業管理經驗。

尚冰，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尚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1982年畢業於瀋陽化工學院，獲化工學士學位，於2002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尚先生曾經先後擔任遼寧省工業技術開發中心主任、遼寧省經濟技術開發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集團」）遼寧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聯通集團副總裁、聯通集團董事、聯通集團總裁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此外，尚先生亦曾擔任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尚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吳安迪，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工作。吳女士為高級會計師，於1983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獲財政貿易專業學士學位，1996年至1998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商業經濟管理專業攻讀研究生，2002年至2003年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攻讀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EMBA）學位。於2000年5月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前，曾擔任信息產業部經濟調節

與通信清算司司長、郵電部財務司處長、副司長與司長，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吳女士在中國電信行業經濟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9年豐富經驗。

張繼平，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張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1982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獲無線通信工程系工學學士學位。1986至1988年在東北工學院攻讀計算機應用研究生課程。2004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00年5月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前，曾任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副局長、遼寧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與遼寧省郵電管理局電信技術中心主任，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29年之網絡經營管理經驗。

張晨霜，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中央黨校，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曾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裁、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內蒙古郵電管理局局長、郵電部辦公廳副主任，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擁有超過31年的電信行業豐富經驗。

楊小偉，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楊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1998年畢業於重慶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獲本科學士學位，於2001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管理工程系計算機技術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曾經先後擔任重慶電信局局長助理及副局長、重慶電信管理局副局長及重慶市通信管理局局長、聯通集團重慶分公司總經理及廣東分公司總經理、聯通集團副總裁、聯通集團董事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楊先生亦曾擔任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和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楊杰，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楊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984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無線電工程專業，2008年獲得法國雷恩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DBA)學位。楊先生曾任山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山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北京研究院副院長，中國電信北方電信事業部總經理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27年之經營及管理經驗。

孫康敏，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孫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曾任四川省信息產業廳廳長，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局長，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27年之經營管理經驗。

李進明，5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董事長及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畢業於廣東省廣播電視大學，在中山大學嶺南學院世界經濟專業國際工商管理方向研究生進修班結業，獲得中山大學嶺南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李先生曾任廣東省紀委處長、副廳級室主任，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吳基傳，7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吳先生現任電信與經濟專家委員會名譽主席、中國電子學會理事長、中國通信學會名譽理事長。吳先生於1959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有線電通信工程系，曾任郵電部副部長、部長，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國務院信息化工作領導小組副組長，信息產業部部長，第八屆、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委員，全國人大教育科學文化衛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秦曉，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先生為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博士。秦先生現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名譽會長、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和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兼職教授。曾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中信實業銀行董事長。秦曉博士曾任第九屆全國人大代表、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政策顧問、日本豐田公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於2001年擔任亞太經合組織工商諮詢理事會主席。曾在學術刊物上發表多篇有關經濟學和經濟管理方面的論文並出版了專著。

謝孝衍，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現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林麥集團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4至2010年，謝先生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成員。謝先生是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前會長及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謝先生於1976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1984年成為合夥人，2003年3月退休。由1997年至2000年謝先生出任畢馬威中國之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

史美倫，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女士現為香港地區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一屆常委會委員、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亞太區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塔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女士曾先後出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女士亦為世界經濟論壇2010年銀行和資本市場行業議程理事會副主席及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顧

問委員會成員。史女士於2001年2月至2004年9月任中國證監會副主席；1991年至2001年在香港證監會工作，先後出任企業融資部助理總監、高級總監、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史女士於1982年獲美國聖達嘉娜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徐二明，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人民大學第十屆校學術委員會副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第三屆校務委員會委員，兼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第六屆工商管理學科評議組成員，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副會長，北京現代企業研究會會長，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徐教授現任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徐教授多年從事戰略管理、組織理論、國際管理和教育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主持研究過多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會、國家社科和省部級課題。撰寫了《企業戰略與創新研究》、《企業戰略管理》、《國際企業管理概論》等多部著作和案例集，在國內外期刊上發表如「中國上市公司國有股權對創新戰略選擇和績效的影響研究」等數十篇學術論文，並在《經濟日報》撰寫過專欄。曾榮獲教育部全國普通高等學校優秀教材一等獎，教育部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二等獎、國家精品課程等多個獎項。徐教授被國內十餘所大學聘為兼職教授，兩次擔任美國Fulbright學者，先後在美國布法羅紐約州立大學、斯克蘭頓大學、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日本九州大學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任教。

候選監事

苗建華，59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現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紀檢組組長。苗先生持有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歷任原吉林省郵電管理局高級職務，原郵電部及信息產業部監察局局長，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及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紀檢組組長、工會主席，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務。苗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具有豐富的政府、企業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

朱立豪，70歲，本公司監事會獨立監事。朱女士為高級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於1963年畢業於北京礦業學院工程經濟專業。朱女士曾任國家審計署工業交通司之副處長、處長、副司長及司長、審計署外交外事審計局局長。朱女士有40多年管理及豐富的審計經驗。

徐蔡燎，47歲，本公司監事會監事。徐先生現任本公司企業戰略部處長。徐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碩士學位。歷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處長、彩虹集團香港公司董事總經理等職務。徐先生於1988年獲得國家執業律師資格。徐先生在公司治理、組織發展及流程管理等方面富有經驗。

韓芳，38歲，本公司監事會監事。韓女士現任本公司審計部處長。韓女士1995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主修管理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2007年獲得挪威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女士曾在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審計部從事財務和審計工作。韓女士為國際內部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會計師，有16年的財務和審計經驗。

杜祖國，48歲，杜先生現為高級經濟師。現任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總經理、浙江省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杜先生歷任浙江省舟山市財政稅務局處長，副局長、黨組副書記，局長、黨組書記，現任浙江省財政廳黨組成員。杜先生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大型國有企業管理經驗。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20日上午十一時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訂公司二零一一年度預算。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3.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4. 藉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 4.1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曉初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4年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王曉初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2 **審議**及批准重選尚冰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4年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尚冰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3 **審議**及批准重選吳安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4年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吳安迪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4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繼平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4年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繼平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5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晨霜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4年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晨霜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6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小偉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4年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楊小偉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7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杰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4年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楊杰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8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康敏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4年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孫康敏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9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進明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4年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李進明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10 **審議**及批准重選吳基傳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4年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吳基傳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11 **審議**及批准重選秦曉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4年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秦曉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12 **審議**及批准重選謝孝衍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4年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謝孝衍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13 **審議**及批准重選史美倫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4年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史美倫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14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二明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4年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徐二明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藉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 5.1 **審議**及批准重選苗建華擔任本公司之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4年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苗建華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 5.2 **審議**及批准重選朱立豪擔任本公司之獨立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4年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朱立豪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3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蔡燎擔任本公司之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4年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徐蔡燎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 5.4 **審議**及批准重選韓芳擔任本公司之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4年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韓芳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 5.5 **審議**及批准選舉杜祖國擔任本公司之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4年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杜祖國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在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下：

(a) 第一百一十七條第1款表述，即：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1名。」

由以下表述取代：

「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2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第一百一十八條第1款表述，即：

「監事會成員由4名股東代表擔任（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外部監事和獨立監事者，下同）；一名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由以下表述取代：

「監事會成員由5名股東代表（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外部監事和獨立監事者，下同）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7. 藉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的議案：

7.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由本大會日期起至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期間，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可轉換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支持票據等在內的本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以下簡稱「本外幣債券」），且所有本外幣債券的待償還餘額合計最多不超過人民幣900億元。

7.2 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a) 批准公司發行債券的品種、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債券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向公司股東配售和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以及辦理審批事項、確定中介機構，以及向監管機構報送申請文件並取得其批准，並簽署在公司發行以上債券中監管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確定承銷安排及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
- (c) 就執行發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及在董事會或董事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8. 藉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8.1 **審議**及批准公司在前述人民幣900億元本外幣債券發行規模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公司債券。

- (a)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
- (b) 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發行的公司債券不向現有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 (c) 債券期限：發行的公司債券期限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 (d) 募集資金用途：發行的公司債券將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等需求。
- (e) 決議有效期：自決議做出之日起至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2 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董事，決定、批准辦理以下事宜：

- (a) 確定發行的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債券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圍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等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 (b)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聘請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
- (c) 就執行發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或董事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d) 如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 (e)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批准辦理有關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 (d) 就本第9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第9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會確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本公司相關之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法定或實際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行動或其他安排），而通過供股進行的要約、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10. **動議：**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第9項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翁順來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1年4月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0年年報及日期為2011年4月4日之通函。就上述特別決議案第六項而言，由於本公司僅備有中文版本的公司章程，故相關建議決議案以中文版為準。
- (2) 凡在2011年4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2010年年報及日期為2011年4月4日之通函。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式：

- (a)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11年4月29日或以前須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7)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訂有權獲建議派發2010年末期股息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1年4月20日至5月2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過戶手續。

- (8)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9)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街31號
郵編：100033
聯繫人：翁順來
電話：(8610) 6642 8166
傳真：(8610) 6601 0728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尚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張晨霜、楊小偉、楊杰、孫康敏（皆為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及徐二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